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0〕88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0〕265号文），将萝岗区永和街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63.7778公顷（合956.667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工业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萝岗区永和街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萝岗区永和街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63.7778公顷（合956.667亩），其中水田3.8067公顷（合57.1005亩），园地6.3679公顷（合95.5185亩）；林地0.5110公顷（合7.665亩）；养殖水面0.1425公顷（合2.1375亩），其他农用地0.3958公顷（合5.937亩）；建设用地52.5539公顷（合788.3085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萝岗区 永和街 禾丰社 区经济 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水田	3.8067	57.6000	219.2659	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6.3679		307.5696		
		林地	0.5110	48.3000	24.6813		
		其他农用地	0.3958		19.1171		
		养殖水面	0.1425	57.6000	8.2080		
		建设用地	52.5539		3027.1046		
	安置补助费	水田	3.8067	43.2000	164.4494	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6.3679		219.6926		
		林地	0.5110	34.5000	17.6295		
		其他农用地	0.3958		13.6551		
	养殖水面	0.1425	43.2000	6.1560			
青苗补助费					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860.4733			
以上各项合计				6888.002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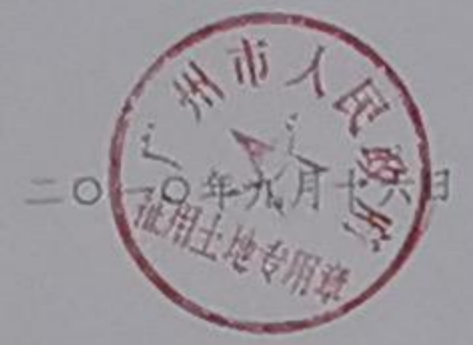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永和街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	2010年9月20日至 2010年9月30日	萝岗区分局	2010年10月1日至 2010年10月5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永和街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萝岗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